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038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1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0387 号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通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亿华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亿华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亿华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亿华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亿华通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亿华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亿华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晓辉



胡晓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国乐



张国乐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7 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763.0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76.65 元。募集资金总额 1,351,379,587.95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6,710,267.45 元，募集资金净额 1,224,669,320.50 元。

截止 2020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XYZH/2020BJA9059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789,482,042.60 元，其中：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57,717,330.91 元，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57,467,160.95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4,297,550.74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41,379,544.77 元。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531,859,345.95
减：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74,297,550.74
超募资金补流支出	7,400,000.00
节余募集资金补流支出	119,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0,217,749.56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41,379,544.77

(二)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7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850,99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5.02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04.82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4,766,650.85 元（不



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233,253.97 元。

截止 2021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51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3,654,361.91 元，其中：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5,253,451.15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400,910.76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44,685,017.92 元。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150,716,262.52
减：募投项目支出	8,400,910.76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369,666.16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44,685,017.92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亿华通动力”）、控股子公司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通动力”）为“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由控股子公司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通动力”）实施，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开设银行专户，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成都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开设银行专户，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号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	9550880056427900396	20,375,089.10	募资专户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22482210204	301,255,275.89	募资专户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1178524	9,304,562.22	募资专户
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8111801012400748337	10,444,617.56	募资专户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1274209	0.00	理财专户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	653023451	0.00	理财专户
合计			341,379,544.77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号 11050163560000002506、110932602710803 及 110942835910201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银行账户已完成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商业银行签署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签署与银行、保荐机构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未来氢谷，并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分阶段使用募集资金向未来氢谷



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2021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海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纬一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北京未来氢谷科技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号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200239819200043009	39,605,971.80	募资专户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9550880056427900486	102,465,203.04	募资专户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海淀支行	03004616177	1,648.65	募资专户
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纬一路支行	13050167550800000873	0.00	募资专户
北京未来氢谷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9550880235765700129	2,612,194.43	募资专户
合计			144,685,017.92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情况。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已将前次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元)	收益（元）	是否已赎回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98,450.00	是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798,356.17	是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84,474.85	是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59,479.48	是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06,697.50	是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123,287.67	是
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365,683.56	是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通知存款	151,434,474.07	114,837.81	是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26,849.32	是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386,400.00	是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112,000.00	是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354,707.40	是
合计		701,434,474.07	4,031,223.76	

注 1：受托方为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的 10,000,000.00 元大额存单收益为 298,450.00 元，其中：2021 年收到的部分为 203,200.00 元。

(三)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74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968%，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74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已于 2021 年底完成项目结题验收，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226.63 万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将上述节余募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募投项目“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已于 2022 年 8 月基本完成建设，产线和设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8,013.24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将上述节余募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8,9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未来氢谷，同时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未来氢谷所在地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翔鸿工业园区 F 座，并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分阶段使用募集资金向未来氢谷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本年度内，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均已完成变更。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亿华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亿华通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认为：亿华通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4,669,320.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297,550.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9,482,042.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	—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72,160,617.68	226,620,385.61	-373,379,614.39	37.77	2022 年	注 2	注 3	否
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182,820.00	62,770,248.94	-37,229,751.06	62.77	2021 年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45,886.94 (注 1)	500,091,408.05	91,408.05	100.02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74,297,550.74	789,482,042.60	-410,517,957.4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 月 28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3,818.94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580.28 万元, 该部分已于 2021 年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暂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74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968%，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74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公司募投项目“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已于 2021 年底达到既定目标并完成结题验收。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3,226.63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形成结余的原因在于：（1）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了项目实施中各个环节费用的管理及控制，并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降低了项目实施成本。（2）燃料电池技术正处于快速升级迭代期间，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期间国内相关产业链技术得以提升、部分生产设备实现国产化代替进口，公司实施项目所需的部分设备及材料等价格与预算价格相比有所降低，相应降低了募投项目成本。（3）公司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存放，在存储过程中产生了利息收入。 2、公司募投项目“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已于 2022 年 8 月基本完成建设，产线和设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38,013.24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形成结余的原因在于：（1）公司通过优化项目场地规划设计，合理减少了部分配套建筑面积，并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了项目建设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2）项目部分设备因国产化替代及对生产线布局及生产程序的调整优化节省了部分设备购置支出。（3）项目部分前期自有资金投入未纳入募集资金置换范畴，同时项目还获得了政府专项项目补贴支持，部分项目支出从补贴专户中列支。（4）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金额为负数，主要系收到退回的专利代理服务费。

注 2：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实现年产 8000 台产能。

注 3：该项目建成投产时间较短导致尚未达到预计收益。



附表 2：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5,233,253.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00,910.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654,361.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	—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8,400,910.76	8,400,910.76	-141,599,089.24	5.60	2023 年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49,999,904.82	49,999,904.82	49,999,904.82	0.00	45,253,451.15	-4,746,453.67	90.51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9,999,904.82	199,999,904.82	199,999,904.82	8,400,910.76	53,654,361.91	-146,345,542.91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完成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程序后,募投项目“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的安全评价工作受项目实施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未能顺利开展,同时公司在测试中心建设上经验不足导致方案设计、定制设备选型等工作进度不及预期,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将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未来氢谷，同时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未来氢谷所在地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翔鸿工业园区 F 座，并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分阶段使用募集资金向未来氢谷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照 执 业 营

(副本) (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找事路合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illegibl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p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授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缴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陈震

主任会计师: 陈震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胡晓辉
Full name: 胡晓辉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6-7-16
工作单位: 北京中德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中德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4057607160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胡晓辉
证书编号: 110001492698
发证日期: 2006-4-1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胡晓辉
证书编号: 110001492698
发证日期: 2006-4-1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5年4月1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胡晓辉
证书编号: 110001492698
发证日期: 2006-4-1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5年4月14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国乐
Full name: 张国乐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9-20
Date of birth: 1985-09-20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西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723198509201236
Identity card No: 220723198509201236

证书编号: 110101480478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478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10 月 2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张国乐
证书编号: 110101480478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